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41062.076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19.5732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